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视睿达”、“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苗健、马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录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6</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7</b>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7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7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2
五、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	15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1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6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 (一)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苗健：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东方投行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了四方冷链、新美星、苏利股份、正海生物、振江股份、神通科技、金智教育、浙江丰茂、德邦科技等公司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以及恒顺醋业、林洋能源、科远股份等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马康：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东方投行业务总监。曾主持或参与四通新材、立中股份、神通科技、金智教育、朝晖股份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奥飞娱乐、首航节能、北陆药业等再融资项目，四通新材、渤海股份、锡业股份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 (二) 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新林：研究生学历，东方投行业务副总监，2016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项目包括华冠新材 IPO、莱尔新材科创板 IPO、恒通科技配股再融资、赛维时代 IPO 等，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韩丹、郑雷钢、秦李波。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Insights Valu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宗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8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6
邮政编码	100070

电话号码	010-82961880
传真号码	010-82961880
互联网网址	www.i2value.com
电子信箱	tangyujia@i2valu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电话号码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事务部，负责人汤宇佳，电话号码：010-82961880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等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办公室进行现场核查、问核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办公室提交；
- 2、内核办公室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办公室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

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内核办公室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对英视睿达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22年6月1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进行申报。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东方投行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在科创板发行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

2022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

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 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依法存续，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下列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由其前身北京英视睿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英视有限系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成立。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发行人的“三会”运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下列规定：**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了解了发行人会计系统控制的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并通过人员访谈了解其运行情况，现场查看了会计系统的主要控制文件。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英视睿达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下列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①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资产权属资料，并现场实地考察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办公场所。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软、硬件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

②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资料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③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④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并对相关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或混合经营的情形；

⑤保荐机构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发行人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之间未发生过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决议资料。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产权权属资料、征信报告，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资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运作规范，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下列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并获取了相关合法合规证明。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并获取了相关合法合规证明，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保荐机构在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开的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进行的互联网信息查询。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四、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由尹文君、张研、周蕾、廖炳瑜、冈天雪、曾妍、叶向阳、张永胜、文德忠等 9 名自然人，以及英视博慧、英视博创、敏一智能、丰台新动能、杭州泰之有、新余泰益、北京英诺、西藏泰升、杭州云栖、天津华慧、广东创新等 11 家公司或企业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尹文君	1,618.90	26.98%
2	张研	890.92	14.85%
3	英视博慧	822.39	13.70%
4	周蕾	609.18	10.15%
5	英视博创	548.26	9.14%
6	廖炳瑜	328.95	5.48%
7	冈天雪	230.96	3.85%
8	江苏敏一	223.30	3.72%
9	丰台新动能	176.47	2.94%
10	杭州泰之有	86.15	1.4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新余泰益	86.15	1.44%
12	北京英诺	70.59	1.18%
13	西藏泰升	64.78	1.08%
14	杭州云栖	58.82	0.98%
15	曾妍	54.83	0.91%
16	天津华慧	35.29	0.59%
17	叶向阳	32.90	0.55%
18	广东创新	23.53	0.39%
19	张永胜	23.53	0.39%
20	文德忠	14.12	0.24%
合计		<b>6,000.00</b>	100.00%

1、经核查，英视博慧和英视博创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西藏泰升、广东创新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经核查，江苏敏一、杭州泰之有、天津华慧、新余泰益、丰台新动能、北京英诺、杭州云栖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均已作了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敏一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2019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GR407）。江苏敏一的基金管理人北京泰有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220）。

（2）杭州泰之有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2017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R3654）。杭州泰之有的基金管理人北京泰有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30日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220）。

（3）新余泰益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2018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EE898）。新余泰益的基金管理人北京泰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7938）。

（4）天津华慧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2020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LN797）。天津华慧的基金管理人北京泰有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220）。

（5）丰台新动能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2019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GX587）。丰台新动能的基金管理人北京融科鼎盛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463）。

（6）北京英诺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2019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JE917）。北京英诺的基金管理人北京英诺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5065）。

（7）杭州云栖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2018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Y6064）。杭州云栖的基金管理人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3808）。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料，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相关登记备案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私募基金股东，且该私募基金

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五、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本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中，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作为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发行出具意见。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工作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本次项目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规定。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 **（一）技术风险**

### **1、产品迭代与技术开发风险**

发行人深耕多维一体化海量数据端云协同和人工智能分析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其产品与服务涉及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卫星遥感、生态环境监测等诸多领域，对技术的跨界融合应用能力要求较高，具有技术发展迅速、升级迭代较快的行业特点。随着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融合发展，适用场景不断增加，发行人需要结合客户的需求变化，持续进行产品和服务的创新迭代，进一步加快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才能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开拓新的领域。但是技术开发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在产品技术研发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及资金，如果发行人无法准确、及时地把握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或发行人开发的技术不能契合市场需求，将会对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 **2、关键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专注于将先进的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场景深度融合，面向城市大气环境、水环境、综合生态等领域提供数字化服务解决方案，所属行业系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关键技术人员是发行人不断发展并获得行业竞争优势的基础，也是发行人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的主要因素之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06 人，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23.04%。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与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发行人需要不断引入新的关键技术人员，同时行业内各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的争夺也日益激烈。因此，如果发行人未来无法在薪酬水平、员工福利、激励制度、职业发展等方面显现出竞争优势，或人力资源管控及内部晋升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将无法引进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甚至可能出现关键技术人员流失、技术人才不足的情形，将对发行人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并维持技术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长期自主研发及承担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研任务，深耕多维一体化海量数据端云协同和人工智能分析的技术开发与产业化，在数据态势精准感知、云计算和人工智能领域构建起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



系。主要核心技术均已在大气环境、水环境、综合生态等领域的数字化服务解决方案中实现商业化应用，是发行人产品与服务立足市场并获得竞争优势的关键。若发行人核心技术泄密，相关云计算、人工智能方面的算法模型被复制或泄露，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2019-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9,885.31万元、31,828.86万元和45,023.92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50.47%。随着国家产业规划、行业政策的出台以及国民经济的发展，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的应用融合上升为国家战略，产业发展深度和广度不断延伸，市场参与主体不断增加，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如果发行人未来无法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保持在技术迭代、服务质量、技术营销、产品或服务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则可能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存在增速放缓的风险。

此外，2019-2021年，发行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80.76万元、4,620.68万元和6,192.30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129.0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1,455.97万元、3,414.71万元和4,723.70万元。同时，因发行人对员工的股权激励设定了服务期，2022-2025年待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14,466.92万元。在发行人上市后，如果发行人经营利润增长无法弥补待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则可能导致发行人利润存在增速放缓的风险。

### **2、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体细分领域为云计算、人工智能及大数据领域，近年来作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发展战略的重要领域得到了国家及各地方政策的大力支持。同时，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及国家或行业未来可能出台的数据安全、科技伦理道德规章制度、监管部门出台的大数据产业政策和地方性法规可能给大数据行业带来额外的合规成本。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响应或满足出台的新监管政策标准，将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生态环境监管不断深入拓展，市场需求

主体逐渐从政府环保部门扩大至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等，为中国生态环境监管行业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若国家及各地方政府的相关环保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新业务领域开拓与商业化落地的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政府类客户提供基于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技术的集海量数据感知、智能识别及预判、精准溯源、远程管控为一体的数字化服务解决方案。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新一代信息技术处于成长期，目前发行人已在大气环境、水环境、综合生态等领域实现了广泛的应用场景覆盖和行业技术引领，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和领先优势。同时，发行人在双碳管理、水资源保护、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领域进行了前瞻性的战略布局，但是出于数据获取难度、成本效益对比、技术适应性等诸多原因，整体市场渗透率较低，发行人在该等新应用领域实现收入相对较少。如果未来发行人针对新业务领域的技术开发不能很好解决下游客户的特定需求，相关产品及服务无法形成有效的解决方案，发行人新业务领域开拓与商业化落地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4、疫情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大规模爆发，全国各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随着变异毒株进一步扩散传播，上述不利影响仍在持续。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家级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下属企事业单位，客户预算编制、项目招标、实施、验收等受疫情影响、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变动或延迟的可能，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疫情对整体经济形势以及发行人下游客户付款审批流程的影响，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

## **（三）内控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资产规模、业务结构和员工数量快速增长，研发、采购、项目实施和销售等环节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不断上升，对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整体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的管理能力、管理水平以及管理人员配置不能满足资产、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

将会阻碍发行人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良机，从而影响发行人长远发展。

#### **（四）财务风险**

##### **1、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下属企事业单位，基于政府预算管理体制的特点，主要客户通常在每年年底或次年年初编制下一年度预算并制定采购计划，次年上半年启动项目招投标，年末验收的项目比例较高。受此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上半年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小，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38%、34.05%和 35.0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将会引起发行人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在全年的不均衡分布，这将对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2、应收账款增长导致的短期流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540.17 万元、5,613.59 万元及 12,255.26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7%、17.64%、27.22%，占比持续上升。未来随着发行人行业影响力的持续上升及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应收款项规模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进而增加发行人的短期流动风险，给发行人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

#####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承接的数字化服务解决方案项目多来源于国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下属企事业单位的统一招投标，因项目所处区域环境、市场竞争情况、具体应用领域、项目规模、技术复杂程度、配套软硬件外采规模等不同，使得发行人各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23%、49.71%和 51.99%，整体波动较小，各期变化主要系各类业务收入结构和不同项目之间毛利率变化及差异所致。若发行人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产品技术升级或发行人市场推广未达预期造成高毛利项目占比下降，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法律风险**

2019年8月-2020年2月，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BM 中国公司”）以英视睿达 51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部分发明人为其前员工，相关发明创造与其在 IBM 中国公司的本职工作高度相关，申请日距离其离职时间不满一年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主张上述涉案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属于职务发明创造，应归 IBM 中国公司所有。2021 年 12 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9）京 73 民初 1941 号等”《民事判决书》，判决 IBM 中国公司上述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英视睿达一审胜诉。IBM 中国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张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相关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归 IBM 中国公司所有，并由英视睿达支付一审和二审的诉讼费用目前尚待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上述涉案的 51 项专利申请权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处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保全措施中，保全期限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得授权专利 92 项（仅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涉诉），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未来如果发行人在与 IBM 中国公司的诉讼中败诉，或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被窃取、遭受侵害或被宣告无效，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大数据创新应用拓展建设项目、大数据 SaaS 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卫星遥感数据系统（一期）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情况和技术迭代方向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迭代升级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实际效益与预计情形等存在一定的差异。此外，如果行业竞争加剧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都可能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或效果产生不利影响。

## **（七）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

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发行人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 **1、国家政策大力扶持，助力行业快速发展**

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是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新引擎。相关技术的逐步成熟将极大拓展其在生产生活、社会治理、国防建设等各个方面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并形成涵盖底层核心技术、基础支撑平台和智能应用的完备产业链和高端产业群。

2020年4月，国家发改委首次明确新基建的范围，并将人工智能和云计算列入新技术基础设施的范围。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进一步指出，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2022年1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积极稳妥推进空间信息基础设施演进升级，加快布局卫星通信网络等，推动卫星互联网建设。加快推进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物流、环保等领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

作为技术应用的重要采购方，中国政府在落地智慧生态、智慧安防、智慧政务的同时，也成为了推动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主导力量之一。国家对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大力支持，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能够助力行业快速发展。

## **2、行业正从谋求理论技术突破向场景应用服务优化转变**

随着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技术成熟度均已达到较高水平，同行业企业间的底层理论技术差异正在逐渐缩小，行业技术进步所带来的边际改善效应正在衰减。在更多应用场景下，新进入者之间的技术水平在满足用户特定需求方面已无法形成较大的差异。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的领先企业间的竞争正从过往的以技术领先性为核心的技术研发竞争逐步转向以用户需求理解和应用场景落地为核心的技术应用竞争。上述变化也对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过去在产业链单一环节的专业化优势正趋于弱化，而如何基于场景需要，打通底层算法核心技术，如何为客户提供全面、综合、成本更优、体验更好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正成为未来行业竞争的关键因素。

## **3、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将为大数据行业释放新需求**

我国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及物联网的商业化应用发展迅速，随着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的不断融合发展，上述新兴技术正引领新一轮的科技创新，并全面融入社会生产生活，深刻改变着各行各业的业务发展模式，推动行业加速朝着万物互联及智能化方向进行模式创新和升级发展。

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在实体经济的具体应用方式也在不断拓展。在关键技术不断取得新突破、软硬件自主研发实力快速提升的背景下，各行业主管部门纷纷出台了各自行业的大数据相关发展规划。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工业、农林业、环境保护、国土资源、水利、医疗健康、矿产能源等垂直应用领域的融合也有了不同程度的尝试和创新，部分行业融合已初步形成了稳定的业务模式。随着行业应用范围、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扩大与服务内容、服务形式的不断加深，下游应用的市场空间将不断拓展，释放新需求。

##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 **（1）丰富的技术积累与前瞻性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深耕多维一体化海量数据端云协同和人工智能分析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自主开发并掌握了数据智能端云双向协同处理技术、海量异质数据决策融合、大规模异常行为智能识别与分析等 9 项核心技术，覆盖物联网硬件感知端、

大数据云平台及业务应用平台等领域，已构建了从感知到认知到决策的技术闭环，相关技术成果经权威院士专家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拥有 35 项发明专利及 137 项软件著作权。

为保障发行人核心技术持续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不断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高度重视前瞻性技术的研发创新。在智能传感方面，发行人正在研发基于多通道协作频谱感知技术，传感器的精准性及可靠性将大幅提高，可用于高时空精度环境感知等领域；在卫星遥感方面，发行人基于高光谱分析技术，正在打造自主可控的卫星星座组网，建立国际领先的“天地一体”大数据平台，实现在大气环境、水环境、双碳管理、水资源保护、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领域的战略布局；在碳监测评估领域，发行人基于卫星遥感及地面监测数据，通过人工智能算法模型对碳浓度和碳排放进行反演计算与特征分析，实现碳排放快速核算，为远程非现场碳监管执法提供技术支持。丰富的技术积累与前瞻性技术探索能够为发行人持续较快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

### （2）端云协同的云计算技术路线优势

公司在感知层利用自研的嵌入式算法软件，大幅增强数据监测系统的鲁棒性，大幅提高监测数据的稳定性和准确性，进一步通过云端人工智能算法对采集数据进行自适应动态补偿；在云端，公司开创性地将海量高密度物联网终端设备感知数据、多元卫星遥感数据、行业数据进行跨域融合，以混合云的方式建立大数据基础云平台，利用实时传输的海量数据，不断优化公司大数据基础云平台的核心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算法引擎，大幅提升解决方案的动态适应能力和灵活处理能力。

### （3）SaaS 云服务的技术路线优势

生态环境监测指标持续增加、监测区域持续扩大、监测手段持续丰富、监测目标持续升级是生态环境监管行业的长期发展趋势，采用本地部署的信息技术架构的投资成本将持续大幅增加。SaaS 云服务的计算能力、储存、数据库、存储、应用软件等全部通过网络交付，很好的解决了这一行业应用痛点。因此公司早在 2018 年就准确预判行业发展趋势并聚焦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创新性的选择 SaaS 云服务方式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基于 SaaS 云服务技术特点，显著提升项目落地速度，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同时公司

可以更好的聚焦核心技术研发及客户服务的升级优化，使得公司业务推广与落地速度与技术进步速度形成良性循环。

#### (4) 高度模块化的研发平台优势

发行人打造了快速迭代化的研发架构，涵盖了智能硬件、AI 算法和系统云平台等高度模块化的研发平台。硬件方面，建立了数据监测系统自主设计开发平台，包含智能硬件产品设计所需的基础主控电路板、基础数据采集电路板、嵌入式软件基础 SDK 与应用框架、通用的物联网通讯协议框架等，有效支撑终端设备的快速迭代设计与开发，大大缩短设备从设计到研发量产的时间周期；AI 算法方面，涵盖数据采集、数据预处理、数据标注、模型训练、模型优选的算法引擎平台，支持多源数据自动采集清洗提升模型训练自动化水平，为业务标准化转化奠定基础；云平台方面，搭建了包含研发测试环境、预发布环境和生产环境基于混合云的核心研发平台，实现了研发测试与实际生产环境的物理隔离，加速了研发迭代。同时，通过自主研发的代码及数据发布与同步底层框架，可实时将生产数据脱敏放入研发测试环境，支持研发的快速迭代与完整测试。

发行人所设计的智能硬件、AI 算法、云平台的快速迭代的架构，有效保障了发行人高效的研发创新能力。

## 2、应用场景丰富和细分市场龙头优势

发行人凭借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以及对各下游行业与应用场景的深度理解，形成了产品和服务快速商业化落地的能力，目前已在大气环境、水环境、综合生态等领域实现广泛的应用场景覆盖和行业技术引领，具体包括颗粒物、污染气体、温室气体、水质水文、气象等。此外，发行人在双碳监管、智能交通等其他生态环境领域的解决方案已形成比较完整的技术体系，目前正在重点区域进行试点应用。目前发行人业务范围已覆盖全国 17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近 100 个地级市，并为 2022 年北京冬奥会提供空气质量监测监管保障服务。根据《中国生态环境数字化研究报告暨中国生态环境大数据白皮书》统计，在生态环境建设大数据类领域，发行人 2020-2021 年连续两年项目中标总额位列行业首位。



### 3、较高的项目层级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优势

发行人建立的技术体系首次在国家层面上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大数据开展大气环境监管，为客户提供的数字化服务解决方案先后获得联合国环境署、国家生态环境部等社会各界的好评与认可，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奖项或荣誉	主办单位	获奖时间
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大气污染治理（英视睿达作为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系统的提供单位）	联合国环境署“实践案例”	联合国环境署	2019年
2	国家生态环境部	大气环境智慧监管关键技术与示范应用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21年
3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大气粗颗粒物智能感知立体监控关键技术及应用	环境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	2021年
4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大气细颗粒物网格化监测体系关键技术与应用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1年
5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泰安市主城区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项目	智慧环保创新案例	中国环境报社	2021年
6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莆田市大气污染臭氧精细化监管平台	智慧环保创新案例	中国环境报社	2019年

发行人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市场拓展及持续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目前已在大气环境、水环境等生态环境领域实现最为广泛的应用场景覆盖，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和领先优势。

### 4、高水平的人才储备优势

发行人是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型企业，非常重视技术创新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推广，经过多年的发展，引入众多来自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华为、阿里云、IBM 等知名高校或研究机构的技术或营销人才，形成了一支创新能力强、结构合理、专业经验丰富、稳定性强的高水平人才团队。发行人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博士人才 8 人、硕士人才 114 人，合计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6.52%。发行人高水平人才团队专业背景覆盖自动化、计算机科学、环境科学、空间物理、信息工程多个领域，可深入了解并挖掘客户的专业需求，实现发行人技术成果的迅速产业化。

##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英视睿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张新林: 张新林 2022年6月27日

保荐代表人: 苗健: 苗健 2022年6月27日

马康: 马康 2022年6月27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郑睿: 郑睿 2022年6月27日

内核负责人: 尹璐: 尹璐 2022年6月2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崔洪军 2022年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马骥: 马骥 2022年6月27日

董事长: 金文忠: 金文忠 2022年6月27日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